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实现灵活、高效、快速的融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也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7 年 6 月 8 日